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8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834-XM001
-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24.1856 万元，最高限价：124.1856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124.1856	1 项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网络下载。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招标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

1.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A、【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招标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2)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 投标人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标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甄淼，电话：010-89972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 12 层

联系方式：010-89992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亚旭

电话：010-89992757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本项目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费、税金及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u> (2) <u>投标人下浮率（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为百分比（%）形式填报，如投标人填报 10%时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 10%成交。</u> (3) <u>下浮率（优惠率）的基准价为北京市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每日发布的相应商品最新平均价上浮 5%，北京新发地官网没有报价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jbj1996.com）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确定。</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元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u>行号：313100090091</u> <u>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平谷支行</u> <u>账号：1101040160000181262</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4.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7.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p>
27.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8.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p>
28.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27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12层</p>
29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方式：转账或支票</p>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30.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p>
30.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u>124.1856万元。</u></p>

30.4	注意事项	<p>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公章）及原件。</p>
------	------	--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资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1.2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加密投标文件拷贝 U 盘中投标人携带，用途：备用。

B、解密：投标人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C、电子响应技术咨询及 CA 数字认证证书咨询方式：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14.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4.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且内容必须清晰，如装订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清晰所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2 投标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投标文件修改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14.2.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4.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5.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电子版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等。

16 电子版的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6.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1.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16.2.2 在包装袋/箱上均应：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电子标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7.3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采购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版带到开标现场。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0.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20.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 资格审查

- 21.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次评标小组人员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30 其他

- 3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4 最终报价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5 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的招标文件。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245549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前后出现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p>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调价率最低的投标调价率为评标基准调价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调价率=（1-投标下浮率）</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调价率/投标调价率）×10</p> <p>注：</p> <p>1、报价为百分比（%）且以下浮形式填报，如投标人填报 10% 时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 10% 成交。</p> <p>2、下浮率即优惠率。</p>
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p> <p>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食材供应业绩。</p>
技术部分（75分）			
1	供货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保障、存储方案、验收及检验方案)：</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得 25 分；</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稍有欠缺，得 20 分；</p> <p>方案较为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较理得当，得 15 分；</p> <p>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 10 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得 5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2	供货产品货源渠道	2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较快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p> <p>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较广，供应品种较多，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有限，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得 8 分；</p> <p>投标人具有不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较为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得 4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3	应急预案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较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7 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4 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得 1 分；</p> <p>处理方案不适用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4	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	10	<p>针对本项目对配送人员和车辆情况进行评审：</p>

			<p>配送人员专业、数量充足，车辆配备充足，各项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配送人员专业性稍欠缺、数量充足、车辆配备稍欠缺，得 7 分；</p> <p>配送人员专业性欠缺、数量稍欠缺，车辆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p> <p>配送人员专项性差、数量不足、车辆配备少，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配合服务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可能出现需要配合工作以及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的考虑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考虑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得 10 分；</p> <p>考虑较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得 7 分；</p> <p>考虑基本全面，相应可行的措施较为完善，得 4 分；</p> <p>考虑不全面，相应可行的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p> <p>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20521184344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反特巡支队食堂
- 3、采购内容：保障反特巡支队食品供给量，配送物品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鱼肉类副食品，各种食堂日常所需调料等。
- 4、预算金额：124.1856 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付款

（1）中标人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购买的粮油、调料、干货类、肉类、生鲜蔬菜类数量计算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当月账务并将双方确认的销售发票递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报价调价率为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费、税金及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3）结算价根据供货每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商品最新平均价上浮 5% 为标准，再结合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优惠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所报各类下浮率（优惠率），北京新发地官网没有报价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价格进行结算。（结算价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4）最终合同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 1、鱼肉类食品保鲜温度为 0-1.2 度保持新鲜；
- 2、蔬菜水果类保鲜度为 85—95%；
- 3、其他调料等副食品须在保质期内；

4 所需食材需当日送达。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食材采购要求

1、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类、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2、配送原材料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3、投标人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4、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类、冻货类、水产类、调料、粮油、奶制品、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B、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粮、油的质量要求

(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4)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②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5\%$ （国家标准：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国家标准：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国家标准： $\leq 3\%$ ）。

④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不低于《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肉类的质量要求

(1) 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2)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①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②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③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3)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干货及腊味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

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C、新鲜度要求

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6、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7、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

8、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D、配送相关要求

1、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4、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安排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尽量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投标人需配备 1 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6、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7、采购人有权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9、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级塑料袋样品供采购人确认，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产品。

10、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E、配送时间及地点

1、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原则上每天一次；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6、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3.3 验收标准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人第一步查验食材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人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人按前 1 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中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中标人、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食材，双方共同将争议食材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中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3.4 报价说明

1、中标人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同类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费、税金及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3、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最终采购食材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采购人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 1 年，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物资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物资采购协议

甲方（需方）：

地址：

账户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地址：

账号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物资协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1.2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包括为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提供新鲜时令蔬菜水果，鱼肉类副食品，各种食堂日常所需调料等，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货。

二、项目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或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新发地官网没有的食材）发布的同类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市场和使用情况调查，若发现乙方送货产品价格偏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送货服务不及时等现象，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乙方供应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如乙方货源储备不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因安保勤务保障工作需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勤务保障工作停滞的，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物资采购期限：暂定壹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物品交付与验收及相关事宜

4.1 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及物品以材料清单形式通知乙方。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采购人员一份，乙方相关负责人两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物验收的凭证之一。乙方需要在约定时间将货物按甲方要求运送甲方食堂，由甲方代表根据物品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物品验收单（明确食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等内容）上签字方可表示验收完成。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不得扣取任何费用。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和包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因运送、包装问题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及时将毁损货物补齐。

4.3 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 6 点半至 7 点，采购完毕打好包装并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如配送时间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时间长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晚到 0.5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单总价的 5% 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0.5 小时至 1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总价的 8% 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1 小时至 2 小时，致使甲方食堂无法正常提供餐食时，当日供货总价的金额全部予以扣除。每季度配送时间延误且造成当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5、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有关物品。临时配送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4.6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可扣除该品类当日供货金额。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五、货款支付

5.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5.2 结算依据：双方确认的送货单和采购物品的单价、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但发票不是结算的依据。

5.3 付款

(1) 中标人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购买的粮油、调料、干货类、肉类、生鲜蔬菜类数量计算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当月账务并将双方确认的销售发票递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人。（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报价调价率为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费、税金及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3) 结算价根据供货每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商品最新平均价上浮 5%为标准，再结合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优惠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所报各类下浮率（优惠率），北京新发地官网没有报价的食材参考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价格进行结算。（结算价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4) 最终合同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5.4 货物运送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财政评审、审计、稽查等活动，并不在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5.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6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同类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双方以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署的物品验收单作为核对货物数量及价款的依据。

5.7 在服务期限内报价下浮率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已包含乙方提供的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保、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5.8 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同类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甲方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5.9 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最终采购食材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甲方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 1 年，甲方不构成违约。

5.10 最终合同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供货、包装、运输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包装、运输等进行综合考评。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7)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如出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对于乙方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而送达的货物，甲方有权不办理收货及结账手续。

(9) 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发生，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0)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2 甲方义务

(1) 甲方根据请购要求向乙方订货，并讲清品名、规格、数量、送货地点及要求；

(2) 乙方所送食材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货、检查质量、清点数量、查看保质期，核对无误后，由送货单位人员与库房或食堂指派人员一起将货物送到库房。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蔬菜水果采购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当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蔬菜水果采购工作。

(3) 根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蔬菜水果供货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蔬菜水果供货转让给第三方。

8.2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且符合防疫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内将货送到，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所订货物乙方暂时断货，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以便甲方安排与第三方订货。

(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4)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运输、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6) 当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一切信息；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9.3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供货，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10.2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

10.3 如无正常理由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10.4 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最终采购产品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采购人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 1 年，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10.5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由于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发生的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305211625559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2290922454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1d9910a875d4d36b00b3b1e0bfe0203-20250520162554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如有）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下浮率(优惠率)	备注
			投标人下浮率（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为百分比（%）形式填报，如投标人填报10%时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10%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429022454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20250529162945546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340

10.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为中标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采购代理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1023-20250529162455469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12.服务方案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6245546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8834-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2025年度平谷公安分局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75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3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前后出现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p>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10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p>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食材供应业绩。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51d9910a875d4d36b00b3bf00bfe0203-20250529112945569

1	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供货方案进行评价</p> <p>(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保障、存储方案、验收及检验方案)： 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得25分； 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稍有欠缺，得20分； 方案较为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较理得当，得15分； 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10分； 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得5分； 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25
---	------	---	----

2	供货产品货源渠道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较快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 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较广，供应品种较多，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有限，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得8分； 投标人具有不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较为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得4分；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20
---	----------	---	----

3	应急预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10分；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较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7分；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4分；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得1分；处理方案不适用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10
4	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	<p>针对本项目对配送人员和车辆情况进行评审：配送人员专业、数量充足，车辆配备充足，各项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配送人员专业性稍欠缺、数量充足、车辆配备稍欠缺，得7分；配送人员专业性欠缺、数量稍欠缺，车辆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配送人员专业性差、数量不足、车辆配备少，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10

5	配合服务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可能出现需要配合工作以及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的考虑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考虑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得10分；考虑较全面，并有相应可行的措施，得7分；考虑基本全面，相应可行的措施较为完善，得4分；考虑不全面，相应可行的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得0分。</p>	10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投标下浮率）*报价分值权重*100”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大的投标下浮率。</p>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报价下浮率（优惠率）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备注	